

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奉横路、滨河路工程

设计合同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奉横路、滨河路工程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设计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5 工程设计任务书（内容）与技术要求：乙方应以中标的方案设计为基础进行深化，并按现行的国家设计统一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奉横路、滨河路工程

2.2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循环经济园区

2.3 规模：工程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横路南起奉钱线，北至滨河路，长度约 235m，红线宽 16m；滨河路西起厂区出入口，东至 S310 省道，长度约 324m，红线宽 16m。

2.4 工程造价：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648.89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253.24 万元。

2.5 工程设计内容

2.5.1 由乙方来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指导配合等服务。

2.6 设计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2.7 设计周期：总周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20 日历天；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

2.8 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李松；道路工程：李溢辉、刘飞；给水排水：徐雯；投资概算：吴志潮；交通及科技设施：顾建芬；管线及路灯：丁葵。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设计前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前	
3	规划设计成果	1	设计前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初步设计前	
5	初步设计批复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化方案设计文本	各 10	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历天	
2	深化方案电子图	1	同深化方案设计	
3	扩初设计文本(含扩初设计概算书)	20	设计方案许可后 10 日历天	
4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	1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5	完整的施工图	12	扩初会审后 25 日历天,若需增加施工图套数,则费用另计	
6	总平面图	25	根据业主需要	

以上资料及文件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本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含税)总额暂定 3103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叁佰伍拾圆整。

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70%*(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计费额为经评审中心评审后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如概算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准),相关系数按以下计取: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系数取 0.9,复杂系数 1.0,附加系数 1.0。

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设计专业包括:

专业配套管线(包括电力、燃气、通信等)由建设单位或各管线产权单位自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5.09 (%) = (设计费中标价: 301350 元/327000 元-1) *100%。(中标浮动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合同

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40%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对应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并向对应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付清余款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设计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后应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

研究
专用
12041

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有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并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规定设计年限。

7.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在交付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乙方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关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或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期间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处理设计问题时原则上为48小时内回复）。

7.2.6 设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乙方设计人员的配备应保证整个项目的设计进度，在本合同设计周期内，如需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7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2.9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无异议后，乙方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7.2.10 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原则上应由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及各专业的设计任务，但若涉及部分相关专业内容的设计乙方无专业设计资质，此部分设计任务可以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甲方确认，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对此负总责。

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其它专业管线单位进行设计的专业配套管线（包括电力、燃气、通信等综合管线）图纸应由乙方负责整合、归档与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纸一并交付甲方。

7.2.11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7.2.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或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7.2.13 工程开始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会议。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及时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服务。现场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专业设计人员应妥善、及时的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选材等技术问题，解答甲方和施工单位的设计咨询，并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应的设计变更。现场施工服务应确保每周1次。对涉及甲方认为的设计方面的重大工程事项，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随叫随到。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双方约定：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单位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若甲方已支付定金的，乙方须双倍返还，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甲方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第八部分违约责任第三条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14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000元。逾期超过14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8.4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8.5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准时参加本项目的例会（乙方参会人员由甲方提前通知），若

乙方应参会人员缺席例会的，从设计费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需满足甲方要求，如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未符合甲方要求，则扣除未履行驻现场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8.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8.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8.9 乙方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甲方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乙方进行索赔。

8.10 乙方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之日起甲方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计人民币6207元（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发包人：（盖章）

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419532356D

地 址：_____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路 7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5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孟冲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4-8741128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宁波兴宁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9153001040000104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